

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

立案通知书

五民罚立通字〔2026〕第3号

名称：昆明市五华区楼宇经济促进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530102MJY297968L

地址：昆明市人民中路 33 号巨龙大厦 4 楼优创空间 A13 室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参加 2024 年、2025 年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要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，提交相应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，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联系人：管思艺、马波音 联系电话：0871-63635559

本机关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正义路五华坊 42 号

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

2026 年 8 月 4 日

